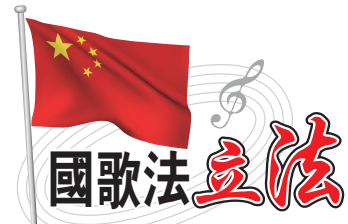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今立會首讀 市民挺立法 批反對派陰謀論

# 只要尊重國歌 怎會誤墮法網



在國歌理應獲得法例保障、以免被人肆意侮辱的前提下，國家前年已訂立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。特區政府亦開始着手本地立法的工作，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今天提交立法會首讀。

反對派曾多次聲言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內的侮辱國歌定義「含糊」，會令市民隨時「誤墮法網」，又稱學校要教國歌，會令教育界有壓力，揚言不應該就國歌法立法，但到底市民是否認同？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多名市民，發現不少市民都直言不認為自己會因此犯法。他們強調尊重國歌是基本，學習國歌、了解其背景等，都是公民應有的基本知識，認同學校應增加學生對國歌的認識。對於反對派的種種陰謀論，有市民更直言：「我不擔心，或者有些人會製造這種『擔心』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壯



掃碼睇市民訪問視頻

## 遵守法律 人人有責

即使國歌立法後亦不會擔心自己會觸犯法例，因為我會遵守法律，在奏唱國歌時亦會尊重。



廖同學 中三學生

## 教授通識 應有之義

我認為只要表現出對國歌的尊重，就不用害怕國歌立法一事。我認為學校有需要多教授國歌內容，因為沒有教授的話等同於沒有基本的通識教育，會被別人取笑。



程同學 中三學生

## 身處一國 不應冒犯

我認為身處在一個國家，就應尊重國歌，在奏唱國歌時，大家不應侮辱和冒犯它。在正常奏唱國歌的情況下，應該不會坐監。我亦認為國歌法不會為學校和教師帶來巨大壓力。



羅同學 中五學生

## 尊重國歌 禮儀嚴肅

我不擔心會因國歌法的存在而言論自由受到打壓或觸犯法例，因為自己都尊重國歌。自己作為學生亦沒有受到很多關於國歌的教育，而國歌法對學校和教師的壓力相信亦不大，因為我自己的學校定期都有升旗禮和奏唱國歌環節，過程都十分嚴肅，所以不需要太介意。



張同學 中五學生

## 國歌知識 公民應知

知識性地講解國歌，如其作曲家，國歌的意義等，是十分正常的，因作為一個國家的公民知道這些知識是十分正常的事。我亦認為立法對學校與教師並沒有構成很大壓力，即使立法了，只要不是在公開場合上侮辱國歌就沒有太大影響，老師自身不會在公開場合拿國歌開玩笑，其壓力亦不大。



黃同學 中六學生

## 升旗奏唱 不構壓力

我認為自己不會因國歌法的本地立法而觸犯法例或坐監，因為自己不會亂改歌詞。平時學校只會在升旗禮時唱國歌，所以不會對學校構成很大壓力。



蘇同學 中一學生

## 不亂改詞 不驚觸法

我自己亦不會亂改國歌歌詞，故不會擔心觸犯國歌法。



馬同學 中一學生

## 支持立法 國人應份

我認為國歌法的設立十分好，因為中國是自己的國家。有些人唱國歌時「擰轉面」，連自己國歌都不要，是不應該的。香港人「樣樣都驚」，但自己就對國歌法立法一點都不擔心，難道自己是中國人不好嗎？這是應份的。香港現時社會十分混亂，很多事情都「有法不依」，故應立國歌法例。



任先生 退休人士

## 贊成立法 有國有家

我個人十分贊成國歌法，即使大家政見不同，但仍是中國人，是中華民族的一部分，「沒有國，便沒有家」，這是最基本的事。現在的「泛民」不當自己是中國人，所以才去搬弄是非，目的都是想反對國家。而且沒有犯法便不會坐監，除非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人，走去破壞國家，這當然犯法，即使其他西方國家如美國等都一樣。學校亦應多教授國歌相關內容，沒有教過（年輕人）會以為自己不是中國人，如現在的反對派一樣。



陳先生 退休人士

## 內容清晰 應多了解

我覺得國歌法問題不大，立法亦是遲早的問題。我認為國歌條例的內容十分清晰，不擔心言論自由會因此被「打壓」，但可能有些人會製造這些擔心，法例中的尊重一詞也沒有什麼含糊不含糊。學生亦應多了解國歌，但不應過急，要慢慢來，凡事「有傾有講」便可得到結果。



徐先生 退休人士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壯

## 國歌條例草案主要內容

###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

- 行政長官、問責官員、行會成員、法官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
  - 金紫荊廣場升旗禮\*
  - 國慶日升旗禮及酒會\*
  -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升旗禮及酒會\*
  - 抗戰勝利紀念日儀式\*
  - 「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人士」紀念儀式\*
  - 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」紀念儀式\*
  - 重大體育賽事\*
  - 法律年度開幕典禮
- (\*特區政府舉辦)

### 奏唱國歌指引

-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
- 參與或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，在奏唱國歌時，應肅立和舉止莊重，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
- 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、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及國歌奏唱禮儀

### 法例禁止的行為及罰則

- 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，否則可罰款5萬元
- 國歌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或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，亦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，否則可罰款5,000元
- 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、曲譜，或以歪曲、貶損方式奏唱國歌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，即屬犯罪，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

資料來源：《國歌條例草案》  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■《國歌條例草案》今日提交立法會首讀。圖為特區政府國慶升旗及奏唱國歌儀式。

